

18歲青年教15歲學生做「製毒師」

警搗工場檢值1350萬毒品 拘三學生一青年揭販毒年輕化

警方繼今年破獲多宗涉學生打劫、毒品及欺凌等嚴重罪案後，再鎖定一個由黑幫操控利誘青少年參與毒品活動的販毒集團，包括以年僅15歲初中生擔任「製毒師」，並利用學生居所作儲存及分銷毒品等。警方上週六(15日)至前日(16日)採取搜捕行動，在新蒲崗搗破該集團的製毒工場及毒品儲存中心，拘捕三名學生及一名青年，共檢獲逾25公斤晶體及液態氣態毒品，總值達1,350萬元。事件可見攪炒黑暴引發犯罪「破窗效應」持續下，導致青少年守法意識薄弱，情況令人憂慮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4人，包括兩名15歲中三級學生、一名18歲職業訓練局二年級學生、一名26歲男銷售員，部分人有黑幫背景，分別涉嫌「製毒」及「販毒」罪名；由於兩名15歲疑犯未成年關係，警方需要聯絡其家長到警署提供資料助查。

用學生擔當販毒重要角色

警方早前接獲情報，鎖定一個由黑幫操控、活躍於東九龍的販毒集團，對方與準疫情下，大部分學生不用上課的機會，以金錢利誘及唆擺他們「搵快錢」。集團更由過往只是利用青少年作運送毒品的小角色，改為利用學生或剛成年者擔當重要角色，包括製毒、包裝、分銷、招募人手等。

警方指，這些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，因貪圖數千元至一萬元報酬，不惜鋌而走險參與製毒及販毒活動。今次毒品案被捕4人中，一名15歲男童擔任製造毒品的「製毒師」、一名15歲男童以寓所作毒品儲存及分銷中心、一名18歲青年以身份證為集團租用工廈廚房作製毒工場等，更有兩名18歲青年分別負責指派任務、開班傳授製

毒技巧，以及招募中學生，其上級則是年僅26歲的青年。他們未有細想所需付出的代價，是他們大半生要在牢獄之中生活。

續追緝幕後主腦在逃同黨

九龍總區刑事部探員經深入調查後，終鎖定新蒲崗景福街114號工廈內一廚房單位，為販毒集團的製毒、分銷及包裝毒品工場，遂於上週六(15日)傍晚採取突擊搜查行動，當場檢獲約4.5公斤結晶粉狀半製成品的氣態、39支共重約21公斤的樽裝水膠樽盛載液態氣態、一批製毒及毒品包裝工具。

翌日(16日)早上，探員再根據資料搜查全港多個目標單位，拘捕三名涉案學生及一名青年；行動中，檢獲的氣態毒品總值約1,350萬港元。警方正追緝集團幕後主腦及在逃同黨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警方呼籲青少年，千萬不要相信任何誘惑，更加切勿相信年紀輕可獲警方及法庭寬鬆方法處理的謠言。警方重申販運危險藥物屬嚴重罪行，最高可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。



▲警方在記者會上展示檢獲總值1,350萬元氣態、製毒及包裝工具等證物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▲警方偵破製毒工場拘捕三名學生及一名青年，包括年僅15歲「製毒師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首季罪案跌一成「裸聊」勒索升逾6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香港今年首季約有14,780宗罪案，較去年同期跌10%，惟勒索案增幅最多，上升2.5倍至336宗，其中「裸聊」勒索案上升逾6倍至244宗，佔整體勒索案逾70%。詐騙案方面，首3個月有4,183宗，與上年同期相若，但較2019年同期上升一倍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出席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後指出，罪案數字下跌顯示香港有跡象離開黑暴所帶來的最壞情況，但數字仍較黑暴前上升，「所以我們仍要保持高度警惕，必須共同努力，重建社會的守法意識；市民亦要提高警覺，避免受騙。」

李家超指出，網上情緣騙案及電話騙案分別較去年上升一倍及20%，涉

及的損失金額亦分別上升接近3倍及5.5倍至逾1.3億元及3.5億元；當中包括3月份接報一宗「假冒官員」電話騙案，單一損失金額更高達逾2.5億元。

他表示在疫情下，市民留家時間長了，不少人使用網上聊天和交友軟件，增加了受害者被騙及被匪徒接觸的機會，提醒市民應提高警覺，多了解解騙手法，保護自己，以免受騙。

他續說，香港國安法生效以來，警方國家安全處拘捕了107人並檢控了其中57人。他指自法例實施以來，社會暴力罪行銳減，鼓吹「港獨」的行為大為收斂，社會已回復正常運作，警方會繼續竭力維護國家安全，果斷執

法，防範相關罪行死灰復燃。

去年下半年共有922名青少年涉及刑事案被捕，主要涉及傷人和嚴重毆打、盜竊和刑事毀壞，當中176人參與警方警誡計劃。

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鄭錦鐘指出，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運用酌情權，向觸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做出警誡以代替刑事檢控，而在計劃下警方會提供督導探訪，警方去年共作出222次有需要個案轉介，讓非政府機構、社署和教育局跟進。

他表示，2018年青少年接受警誡後兩年再犯案率為6.8%，顯示計劃有成效，撲滅罪行委員會會繼續支持警方推展計劃。

的哥藏40汽彈囚4年 官：必與暴動有關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一名士司機由大埔香港教育大學宿舍，運送40枚汽油彈離途中被警方截獲，早前裁定串謀縱火罪成立。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判刑，法官李慶年不信納求情理由，認為本案情節必然與當時的暴動有一定關連，不可視為個別事件，但考慮被告於案中處於次要角色，酌情扣減3個月刑期，判其入獄4年。

已還押19個月的被告曾偉龍(32歲)，案發時任職保險從業員及兼職的士司機，被控於2019年10月17日至10月20日，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串謀用火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，被告辯稱不知情，否認控罪，但不獲法庭採信，早前裁定罪名成立。

辯方昨在庭上求情指被告僅運送汽油彈，非主要角色，沒證據顯示他知道汽油彈其後的用途，案件不涉及投擲警員或警車的情節，沒造成生命危險，望法庭判處較輕的刑期。

法官李慶年不接納辯方稱被告不知道汽油彈其後用途的求情理由，指出本案發生於非法集結及暴動頻生的2019年，案發地點是經常被暴力分子佔據作暴動的教育大學高級教職員宿舍，且案中有一名男子匿藏在宿舍內製造及策劃使用汽油彈，由社會狀況、邏輯和常理評估，本案情節必然與當時的暴動有一定關連。

法官續指本案涉及串謀縱火，應視為一項整體非法暴力行動，不可視為個別事件，而案中檢獲的40支組裝好



●警方當日在的士車尾箱檢獲的40枚汽油彈。

資料圖片
的汽油彈、2支點火器，一旦全數使用，場面必定混亂及可怕。這批汽油彈在大學宿舍準備及儲存，一旦意外被點燃，必會產生財產損毀風險，這些都是加重刑責的因素，因此將量刑起點調高至監禁4年3個月，惟考慮到被告初犯，角色次要，決定判囚4年。

少年燒議辦判勞教 官批年輕非犯罪藉口



●區議員姚銘位於粉嶺華心邨的辦事處，前年兩度被縱火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一名案發時14歲男學生前年11月區選前，夥同其餘暴徒，兩度縱火燒毀民建聯前北區區議員姚銘在粉嶺的辦事處，早前承認兩項縱火罪，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入勞教中心兼賠償7,750元。法官陳錦鴻判刑時告誡被告，縱火為極嚴重罪行，年輕非干犯罪行的藉口。又指前年香港政治動盪，年輕人被人以「難以自圓其說的理據，以為違法可達義」慫恿下犯法，以為暴力可以令政府屈服，破壞社會加深對立，希望被告珍惜機會，改過自新。

案情指，時任區議員姚銘位於粉嶺華心邨的辦事處，前年兩度被縱火，事後警方拘捕兩名涉案學生，包括就讀中三的14歲被告，以及時年27歲大專生李欣樺。李欣樺其後棄

保潛逃，法官已發出拘捕令。現年15歲的被告承認兩項縱火罪，包括2019年11月17日縱火損毀辦事處一幅牆壁、兩塊布告板、一把抽氣扇及兩部閉路電視攝錄機；以及於同年11月23日於同一地點縱火，損毀該處牆壁。

練官判刑時指，年輕人沒經過深思熟慮，沒有考慮清楚行為後果，受一些學者、政客、自稱時代代言人、或在媒體上搖旗吶喊的人的影響而犯法，縱火為極嚴重罪行，一旦起火很大機會蔓延至民居，判刑須具阻嚇性，就本案案情而言應以3年作為量刑起點。惟考慮到被告年幼，且確實受人慫恿，決定判處他入勞教中心，培育守法觀念，訓練他成為合理且成熟的人。

黃店「桔梗」負責人被警「預約拘捕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犯法就要「找數」。去年底警方在旺角巡查黃店餐廳「桔梗」時，在店內發現伸縮棍、頭盔、防毒面罩及橫額等違禁品，遂以涉嫌管有可作非法用途工具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拘捕一名負責人及一名職員；其後兩人「踢保」獲暫時釋放，以為可以逃避刑責逍遙法外，警方經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，昨致電兩人預約本週四(20日)到警署接受拘捕及起訴，再次引證「犯法就是犯法，踢保不等於清白」。

被告預約拘捕兩人，為「桔梗」29歲男負責人王鴻軒及25歲男職員沈灝。據了解，兩人將被檢控管有可作非法用途工具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下週五(28日)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。涉嫌犯法被預約拘捕這等醜事，正常人也怕傳揚開去。但「桔梗」卻在facebook專頁公告事件，更留言死撐「於2月時兩位負責人已有關案件踢保……對於此無理行動，深感遺憾。」並且不忘賣廣告指餐廳「照常



●當日警方在黃店「桔梗」內拘捕負責人及職員。

資料圖片

營業」。

涉去年12月店內藏武器案

去年12月3日及4日旺角警區展開代號「疾響」行動，打擊區內黑幫罪行及巡查店舖是否違反限聚令。警方在巡查位於休蘭街名為「桔梗」的「黃店」餐廳時，發現店內藏有違禁品，包括伸縮棍、頭盔、盾牌、防毒面罩、反光背心、護目鏡及一些印有標語的橫額，遂拘捕一名負責人及一名職員調查。

法庭簡訊

兩男童認暴動罪 下月判刑

犯案時年僅14歲的男童陳卓文，以及15歲男童廖家成，早前被控於前年9月29日在金鐘一帶，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，兩人昨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。由於辯方指兩人分別患有專注力失調、過度活躍症及抑鬱症，法官郭啟安遂下令兩人收押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，三位法官即時駁回處的刑罰上訴許可，但定罪上訴則受理，法官指案件可就被告符合「共同目的」犯罪的元素、「夥同犯罪」的原則中爭拗，排期至今年10月5日審理，書面判詞將擇日頒布。現年34歲的盧建民在2018年被裁定罪成入獄，預計明年2月可刑滿出獄。

營銷員藏鐵鎚案 上訴駁回續囚9個月

23歲市場營銷員於去年1月19日，在大埔大元邨中央公園管有兩個鐵鎚、一把摺刀及一支行山杖，早前被裁定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成，判囚9個月。被告其後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，指原審法官在沒有事先通知下使用「司法認知」，對審訊不公平。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昨頒下判詞，指各級法院法官都不是「活在象牙塔內」，認為法理中裁判官有權採取「司法認知」；至於9個月監禁刑期雖屬嚴厲，但仍在合理範圍之內，並不明顯過重，遂駁回被告的上訴申請。

盧建民「旺暴」案 終院受理定罪上訴

2016年「旺暴」案暴動罪被判囚7年的盧建民，昨向特區終審法院就定罪及刑罰申請上訴許可，案件由署理首席法官李義，常任法官霍兆剛，非常任法官司徒敬處理，在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，三位法官即時駁回盧的刑罰上訴許可，但定罪上訴則受理，法官指案件可就被告符合「共同目的」犯罪的元素、「夥同犯罪」的原則中爭拗，排期至今年10月5日審理，書面判詞將擇日頒布。現年34歲的盧建民在2018年被裁定罪成入獄，預計明年2月可刑滿出獄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